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佳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交簡字第107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97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其只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。是本院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前提，審查原判決量刑有無違法或不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判決量刑審酌理由：

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後，先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，再審酌被告本應謹慎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其他用路人安全，竟未善盡注意義務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侵害告訴人Ａ００４之身體法益，致其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一度否認犯行，惟終能坦承；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迄於原審裁判終結前均未賠償分文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三、上訴理由：

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於原審調解成立後，因經濟狀況無法依原約定每月給付8,000元，嗣與告訴人另行協調，改由我於協調當日先給付8,000元，餘款則共分38期清償，每期按月給付4,000元，並已依約陸續給付，請審酌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分期清償方案、家庭扶養及經濟負擔，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之理由：

1.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查：

⑴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（有期徒刑部分於同年月6日執行完畢；併科罰金部分，則係於113年12月16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而本案裁判時距其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尚未逾5年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緩刑要件，是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部分，於法無據，難認有理由。

⑵原審量刑時係以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迄原審裁判終結前尚未實際賠償分文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等情，作為量刑審酌事項之一。然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業已另與告訴人達成新的分期賠償協議，除先行給付8,000元外，自115年6月30日起按月給付4,000元，迄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實際給付12,000元乙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案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最新一期款項亦已給付。告訴人於準備程序時偕其子即告訴代理人Ａ０５到庭陳稱被告均有依約付款，願意原諒被告並請其依能力繼續履行，告訴代理人更有

當庭在旁表明不希望被告入監服刑等語，足見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重新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開始實際履行賠償義務，其犯後態度與原審量刑時所憑基礎已有明顯不同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意見，量刑基礎已生變更，且已足以影響量刑結果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部分，為有理由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即難認仍屬妥適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一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為憑（警卷第11頁），顯見被告有於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，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，核屬自首，且其主動向警供陳肇事情節，助益犯罪事實之偵查釐清，堪認其自首係出於內心悔悟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路邊起駛向左迴車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竟疏未注意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。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，認被告起駛迴車前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暨鑑定人結文（交易卷第57至60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本案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，其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非微。

2.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，並接受腰椎椎體成形手術，術後使用背架保護及由專人照護2個月一情，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3年5月30日診斷證明書一件（警卷第5頁）足供參考，可見告訴人傷勢即所受損害非輕。

3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之初否認犯行，嗣終於原審後期坦承犯

行，並於本院明示不爭執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。又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期間和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惟未遵期賠償，但已與告訴人另行協調分期賠償方案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持續給付，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並偕其家屬向本院陳明不希望被告入監，均如前述，足認被告已有彌補損害之具體作為，犯後態度較原審裁判時已有改善。基於以上理由，本院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。

4.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、離婚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子女均與其同住並由其主要負擔扶養，另與年邁父母同住，父親中風、母親曾接受手術，其目前在加工區擔任作業員，每月收入約4萬8,000元，另領取每月5,000元補助，租屋居住，仍有能力按月賠償4,000元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關於其婚姻狀況、學歷及子女生養情形，亦可參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（審交易卷第45頁），暨其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

附錄本案科刑條文：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】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。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】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